

#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學生會組織章程

一九八八年九月十三日學生大會通過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九日學生大會修改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會員大會修改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會員大會修改  
二〇一八年十月一日會員大會修改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會員大會修改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一條之一

本章程定名為「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學生會組織章程」為會內法規最高位階，相關行政辦法應依本章程授權始得訂之。

### 第二條

本會宗旨在於：

- 一、促進學術研究風氣，加強知識經驗交流。
- 二、聯繫會員情誼，發揮團結互助功能。
- 三、提供所內參與溝通之管道，促進共識。
- 四、維護本會會員之權益。

###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 第二章 會員

### 第四條

凡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在學研究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休學者，其會員資格暫時停止。待其復學後，恢復其會員資格。

### 第五條

本會會員權利如下：

- 一、所有會員得參加會員大會。
- 二、享有選舉與被選舉權、提案權及就提案行使表決權。
- 三、獲悉所務會議資訊

## 第三章 組織

### 第六條

本會代表人為會長，副會長為其代理人。

### 第七條

會長遴選方式：

- 一、會長偕同副會長候選人登記參選，經由會員以投票數相對多數者通過。
- 二、前一屆會長應與監督委員組成選舉委員會，並於學期最末日前一個月發布選舉公報。
- 三、該屆無人登記參選會長候選人時，本會自前一屆期之學期最末日起暫停運作一年，相關事務由監督委員會處理。

#### 第八條

會長任期一學年。會長對內推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對會員大會負責。副會長協助會長處理會務，並為其必要之代理人；代理期限至所代理人任期屆滿為止。  
會員大會議決之議案、法律修正案應由會長以正式文書公布。

#### 第九條

會長、副會長代表本會出席所務會議。會長、副會長得指派幹部代理出席。

#### 第十條

會長得依會務需要成立工作小組，並任命幹部。惟幹部職掌應設財務單位，至少編制二人掌理出納、會計事務。

#### 第十一條

幹部組織採會長制，幹部直接向會長負責，會長直接向會員大會負責。

#### 第十二條

本會應設監督委員會，由博士班研究生代表一名及碩士班一、二年級各推派代表一人擔任，以監督會務運作及經費運用。若無博士生代表，則由碩士班三年級(含)以上推派代表一人擔任。推派人員於會員大會提名，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成立，任期至下一學年之第一次會員大會改選。

#### 第十二條之一

監督委員會應辦理事項由會員大會認定。

### 第四章 會員大會

####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之召開：

會長每學年至少召開二次會員大會，第一次於上學期初，第二次於下學期初。

會員出席會員大會應達會員人數五分之一，無法出席之會員得以授權方式代表出席，代表出席以受一人之授權為限。遇有特殊情事，會員大會之召開得以通訊為之。

會員十人以上連署得向會長請求召開臨時大會，會長應於接到連署書一週內召開臨時大會。

####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能及運作：

一、會員大會得質詢會長。

二、提案應於大會召開前，經二人連署且附議後成立。決議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案經討論審議作成決議交由會長執行。

三、對於本會或會長，認為有違法、失職等，得提出彈劾案。彈劾案應於大會召開前，經二人以上提議，該年會員十分之一人數連署提出。彈劾案之成立應有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五分之四以上同意。

四、會長罷免案之成立應於會員大會召開前，該年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人數連署提案。會長罷免案之成立應有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一周內交付全體會員投票。投票人數不足會員數三分之一以上或同意罷免票數未超過有效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均為否決。

- 五、前項罷免案通過後公告之，並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
- 六、如會長因故辭職，其職務由副會長補上。如會長與副會長皆辭職，當屆幹部群同時解散。監督委員會視乎情況決定是否重新進行選舉。
- 七、學生會解散案應於大會召開前，該年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人數連署提案。學生會解散案之成立，應有會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得解散學生會。成立後本會立即解散，其資產交由監督委員會處理之。

##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五條** 本會經費以下列各項充之：

- 一、贊助捐款。
- 二、所辦補助款。
- 三、所辦獎勵金。
- 四、其他向所辦申請之專案經費。

財務單位主管會員申請獎勵金事宜，並應訂學生會獎助金使用辦法。

前項使用辦法之修正應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

**第十六條** 前條經費應由會長指派財務單位收取管理。學期初、學期末應於會員大會報告或於公告欄、所網、本會臉書社團公告該學期收支狀況。

**第十七條** 本會一般情況下不會員收取會費。如遇特殊情況，經會長於會員大會提案通過，得以收取。

**第十八條** 本會暫停運作期間，本會資產將暫交由監督委員會保管。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應經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修改。

**第二十條** 本會章程未訂定之事宜，得參考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相關法規執行。

**第廿一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立即生效。